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冠睿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有羈押必要，而依同法第121條第2項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予以羈押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本案係以外送員薪資倒貼車錢，並無大量且快速獲利之情事，自無可能再次遭人利用而加入詐欺集團。又抗告人雖有類似前科紀錄，然此係因其智識程度及法律理解能力不高，較易遭人利用，並非抗告人故意反覆

為之。況抗告人係主動到案說明，且簽寫保證書及切結書以擔保其保釋在外期間絕不再犯，並願意以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、註銷護照、定期報到或科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處分。抗告人於羈押期間表現良好，深感悔悟，但因未能見到阿公最後一面，深感不孝，希望能夠返家陪伴阿嬤，並從事正當工作補貼家中經濟。請斟酌上情，撤銷原裁定並准予交保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論處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有原審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判決可參。原審綜合全部卷證資料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情，已經當庭向抗告人諭知羈押之理由並記明於筆錄，押票上亦載明前述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原裁定已詳列抗告人反覆涉犯詐欺案件之相關案號，足見抗告人並非出於單純無知而偶然犯罪，自不因其所述前揭家況、獲利情形或書立切結保證不再犯罪，即可遽謂抗告人已無再犯同一犯罪之可能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任意爭執，又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